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成发改经贸〔2025〕111号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成都市商务局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成都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成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5年成都市提振消费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市级相关部门（单位）：

为大力提振消费，经报市政府同意，现将《2025年成都市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成都市商务局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成都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成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4日

2025 年成都市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提振消费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供需两端综合发力，聚焦提升消费能力、增加消费供给、改善消费环境，释放多样化、差异化消费潜力，加快打造国际消费中心城市，促进全方位提振消费。2025 年全市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5%，服务消费零售额占比超 50%。打造特色消费场景 100 个以上，举办大型音乐节、演唱会等 120 场以上。组织开展各类促消费活动 1000 场以上，力争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拉动消费 400 亿元。

二、重点任务

（一）升级大宗消费，稳住消费大盘

1.加力消费品以旧换新。用好汽车、家电、电子产品、家居、电动自行车等消费品以旧换新加力扩围政策，加强政策末端宣传，保持大宗消费规模稳定增长。针对消费者需求较大的产品，

采用“地方补贴+商家补贴+产品让利”的方式，拓宽补贴范围，激发更大消费潜力。开展二手商品流通试点，培育多元化二手商品流通主体，推动创新二手商品流通方式，规范二手商品流通秩序。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 推动汽车消费流通改革。争创国家汽车流通消费改革试点城市。发展汽车后市场消费，推出一批“汽车+”消费场景，推动文旅、体育与汽车消费深度融合。扩大二手车交易规模，2025年新增限上二手车经销企业10家，实现全市二手车零售额同比增长30%。支持行业组织、龙头企业建立二手车交易信息平台。持续落实好二手车经销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强化“反向开票”服务监管。持续推动新能源汽车消费，加快推广充电桩统建统服模式，探索扩大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应用场景。（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文广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下同）

3. 改善住房消费。释放住房需求，合理控制新增房地产供应，持续实施住房用地出让“三色管理”，推动住房用地供应向重点片区、产业组团、地铁沿线等重点发展空间倾斜。2025年供应商品住房12万套。持续办好“安家成都”房产促消费活动，加强住房与家电家居、汽车、文旅等跨领域联动促销，探索打造线上房产超市。加力实施城中村和危旧房改造，推进老旧小区改造

提升 395 个、城中村改造 63 个，更新片区 27 个。扩大住房公积金使用范围，支持居住小区电梯更新提取公积金。加大租房提取支持力度，持续推进提取住房公积金按月直付房租模式。推进灵活就业人员缴存试点工作。（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市公积金中心）

4. 培育优质蓉品品牌。聚焦智能终端、家居、女鞋、绿色食品等优势领域，持续打造成都消费名品方阵，加强省级消费品工业“三品”标杆培育。发掘三国、金沙、蜀锦蜀绣等文化资源，探索联动“哪吒”“熊猫花花”等 IP，推出“成都礼物”“必购必带”精品。开展“蓉品出川”“蓉品出海”市场拓展行动，带动更多优质“蓉品”拓展市场。（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

（二）扩大服务消费，挖掘消费增量

5. 丰富“三城三都”服务消费内涵。落实《成都市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推动文化创意、品质旅游、体育赛事、教育服务、家政服务、餐饮服务等多领域发展，形成整合全市力量抓服务消费的工作格局。做强天府国际动漫城、天府长岛数字文创园、成都音乐文创园等空间载体，培育爆款文创 IP，发展“谷子经济”。打造地标性文旅产品，推动成都大熊猫繁育研究基地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深挖票根经济，发展“跟着演展赛剧”游成都新模式，放大世运会、ATP250 成都网球公开赛、2025 年英雄联盟全球总决赛冠亚军决赛等高能级赛事带动作用，推动体

育消费规模超 800 亿元。打造“冰雪+”消费场景，激发冰雪消费潜力。发展“成都味”特色餐饮消费，推进“食尚蓉城”品牌建设，办好国际美食嘉年华等重点活动，发放餐饮消费券，发布成都美食地图。举办大型演唱会和音乐节 120 场以上。办好西博会、成都国际车展等展会活动 1000 场以上，培育面向国际的会展市场。（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体育局、市博览局）

6. 激活生活服务需求。品牌化发展家政服务，持续开展家政企业员工制“行业重点班”培训，健全培训补贴机制，全年培训 500 人次以上，培育家政服务品牌，鼓励家政服务企业和行业协会制定发布企业标准和团体标准。支持宠物经济健康规范发展，引入优势企业，提升宠物饲养、交易、医疗、保护等关键环节服务水平。推广宠物友好商场、餐厅、公园，完善相关基础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园城市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7. 增加“一老一小”消费供给。推进全社会适老化改造，推动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住宅小区老旧电梯更新，2025 年全市增设电梯 800 台、住宅老旧电梯更新 1000 台。推进银发经济重点产业链发展，全面构建“1+3+6”的银发经济区域发展格局。加强老年教育资源供给，实现 30% 的村（社区）建有老年教学点，新增不少于 3830 个老年教育学位。启动托育综合服务中心体系建设，发展社区普惠托育，支持用人单位办托、幼儿园开设托班等多种

模式托育服务发展。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定价范围和权限，规范养老机构服务收费管理工作。（责任单位：市委社会工作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

8. 稳步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有序推动电信、医疗、教育等领域进一步扩大开放，争取取消互联网数据中心（IDC）、内容分发网络（CDN）、互联网接入服务（ISP）、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以及信息服务中信息发布平台和递送服务（互联网新闻信息、网络出版、网络视听、互联网文化经营除外）、信息保护和处理服务业务的外资股比限制。支持以中外共同捐资方式，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市教育局、市投促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

（三）培育新型消费，增强消费动能

9. 发展首发经济。做优首发经济发展顶层设计，出台成都市推动首发经济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打响“FA@成都”首发品牌，举办“1+N”系列首发经济活动，发展主理人经济（品牌），支持发展国货潮品，打造首发品牌矩阵。2025 年全市落地首店 800 家，高能级首秀首展首演等首发活动 100 场，打造首发经济地标载体 50 个，培育新消费品牌 110 个。（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投促局、市文广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博览局）

10. 培育前沿消费。促进“人工智能+消费”发展，加速推动自动驾驶、智能穿戴、超高清视频、脑机接口、机器人、增材制造

等新技术新产品开发与应用推广，开辟高成长性消费新赛道。创新发展低空消费，丰富低空旅游、低空运动、集群表演、消费级无人机等低空消费应用场景，支持大众参与低空飞行体验和游览。支持建设航空运动体验基地、航空运动俱乐部、航空飞行营地，鼓励将低空基础设施纳入城市专项规划，支持建设直升机临时起降点和无人机起降平台等各类起降场。（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邮政管理局）

11. 壮大平台经济。支持平台企业与家具、制鞋、服装、调味品、茶叶、白酒、消费电子、农特产品（水果）等成都特色产业相关企业合作，丰富线上消费品供给。开展“百万商家上线”行动，创新发展即时零售、闪电仓、无人车配送等新模式，释放数字消费潜力。2025 年实现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长 5% 以上，在蓉大型平台企业区域性或功能性总部不少于 10 个，自主创新能力强、引领作用突出的平台企业不少于 60 个。（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投促局、市文广旅局、市市场监管局）

12. 开展健康消费专项行动。发展“中医药+康养+文旅”新业态，举办“烟火成都药膳大赛”活动，建设公园城市中医药表达点位 7 个，打造“天府药市”“养生集市”“中医夜市”等中医药特色消费场景。擦亮国际“医美之都”品牌，举办世界美容抗衰老大会（AMWC），持续发布“大学路 11 号”中国城市医美产业发展指

数，出台《成都市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培训规范》等团体标准。（责任单位：市卫健委）

（四）创新消费场景，激发消费活力

13. 提质场景载体。围绕国际潮购、川酿佳肴、余音绕蓉等主题优选特色消费场景 100 个以上，打造“假日、周末、夜间”品牌场景，培育更多“蜀里安逸”消费新场景。提质打造春熙路、交子公园、西博城和天府枢纽等核心商圈，统筹构建“4+12+57+N”四级商圈体系。支持消费载体改造提升，加大力度改造提升传统商超零售业态，融合线上线下，强化购物体验，差异化打造专属 IP，提升成都商圈、特色商业街区知名度。提升 50 个乡村消费场景，推出 50 条乡村旅游精品线路。修缮改造和活化利用一批历史文化空间，打造消费新场景。（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园城市局、市文广旅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博览局）

14. 举办高品质促消费活动。围绕新春、春日、盛夏、金秋四大主题消费季，结合糖酒会、世运会、国际车展、国际非遗节、金钟奖等重大赛会活动推出系列城市侧促消费活动，举办新春欢乐购、进口嘉年华、成都首发季、成都服务消费季等重点活动。抢抓重大消费节点，策划开展“蓉品出川 云购天府”等形式多样的线上促消费活动。提质举办成都时装周、国际时尚周、国际珠宝展、美博会等品牌活动。组织开展系列促消费活动 1000 场以

上。（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市文广旅局、市卫健委、市博览局）

15. 促进入境消费升级。提升入境旅游环境的国际化水平，加快天府国际机场“乐游成都”咨询中心建设，推动市内重点景区景点、商圈商街提升语言服务水平，提升重点餐饮企业双语菜单覆盖率，开设境外熊猫旅游驿站 30 个。持续完善境外来宾支付服务中心功能，重点区域实现外币兑换点（机）全覆盖，组织支付宝、财付通更大规模投放移动支付服务指南，服务境外消费者快捷使用移动支付。发展免税经济，推动市内免税店年内建成投运，推广“即买即退”商店，持续优化离境退税服务流程。加大退税政策宣传推广力度，进一步提升境外旅客离境退税便利度和满意度。（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税务局）

16. 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在居民“家门口”优先配齐购物、餐饮、快递、维修等基本保障类业态，加快引进智能零售终端。在居民“家周边”因地制宜发展文化、娱乐、休闲、健身等品质提升类业态。搭建供需对接平台，组织开展家政进社区资源对接系列活动。引导邻近居民区的传统商场向社区商业中心转型，拓展特色餐饮、生活零售、文化休闲、儿童娱乐、社区食堂等服务功能。（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五）促进增收减负，提升消费能力

17. 稳定居民就业。完善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

重点群体就业支持政策，加强对大龄、残疾、较长时间失业等就业困难群体的帮扶。建设城区 15 分钟、乡村辐射 5 公里的就业服务圈，城镇新增就业 24 万人以上。聚焦重点领域、重点群体开展技能培训行动，持续开展百万职工技能大赛，2025 年计划举行一类赛不低于 30 个、二类赛不低于 200 个。（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总工会）

18. 促进居民增收。提高最低工资标准。完善体现岗位绩效和分级分类管理的事业单位薪酬制度，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和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健全涉农资金稳定增长机制、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推动重要农产品价格保持在合理水平。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壮大农事体验、乡村民宿、民俗艺术等农商文旅体康融合业态，支持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返乡入乡创办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

19. 加大生育养育保障。完善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政策，建立健全相关政策措施体系。实施儿科服务年行动，推进全市二、三级公立综合医院全部提供儿科服务。健全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扩大普惠托育供给，备案托育机构中普惠性托位占比提升至 60% 以上。（责任单位：市卫健委）

20. 强化教育支撑。新改扩建基础教育学校 75 所、新增学位 5 万个，加大普通高中学位供给力度。深化义务教育学区制治理和集团化办学改革，探索中小学贯通式培养机制和托幼一体化

办学模式，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88%以上，支持年满 3 岁幼儿即时入园。推动市属高职院校紧密对接成都重点产业和民生急需产业，优化专业设置，提高人才培养与成都优势产业发展需要的适配度。（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21. 提高医疗养老保障。新建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 8 个，优化创新药进院快捷流程，推动更多优质创新药械纳入“惠蓉保”保障范围。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按规定调整退休人员养老金。持续落实取消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户籍限制，扩大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推动试点范围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应保尽保。（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

（六）优化消费环境，增强消费意愿

22. 保障休息休假权益。严格落实带薪年假制度，鼓励带薪年假与小长假连休，依法保障劳动者休息休假权益。定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严查违法超时加班行为，督促企业依法落实带薪年假制度，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分类分级简化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假期外出报备手续。鼓励区（市）县和学校根据实际探索中小学春假。（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总工会）

23. 营造良好消费氛围。结合重点消费场景特点，按照周末、节假日、重大保障三种模式，统筹装饰布置、城市照明、市容市貌、园林绿化等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保障重点区域道路景观效

果，烘托节日氛围。营造城市照明氛围，加强日常照明保障，营造周末、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城市夜景照明氛围。推动景观绿化精修细护，强化重点区域道路形象管理。按需做好夜间消费集聚区域的经营活动场地、公共交通运输力、临时停车泊位等配套保障工作。（责任单位：市城管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园城市局、市商务局、成都轨道集团、市公交集团）

24. 营造放心消费环境。实施优化消费环境三年行动。引导更多经营者参与放心消费承诺，新增“放心舒心消费基础单元”不少于 150 家。规范旅行社经营行为和导游执业行为，严厉查处不合理低价游、强迫购物。优化食品安全、计量保障、明码标价等诚信经营环境。创新消费纠纷多元化解，将消费维权工作纳入基层治理体系，推动大型企业健全消费纠纷解决体系。试点推行“消费纠纷一键和解”，开展“满意消费都市圈”行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25.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结合实际及时清理对消费的不合理限制，不得搞“一刀切”和层层加码。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推广“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推行“一码检查”和非现场监管，对大众消费场所无事不扰。优化商户外摆经营，完善外摆负面清单管理，探索创新特色化集市、夜市、限时步行街、外摆位等点位管理机制。探索强化招牌方案靠前指导服务，进一步优化招牌设置审批流程。（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城管委、

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运行和政务服务办)

26. 完善城乡消费设施。深入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实现17个涉农区（市）县全部具备县级物流配送中心。积极发展智慧商圈、沉浸式体验空间等，推动传统百货等实体店改造成为新型商业场所。（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政策协同联动。建立各部门、各区（市）县协同配合的工作推进机制。加强消费与金融、产业、投资等政策协同联动，开展市级层面现行消费领域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打好政策组合拳。（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

（二）加强财政金融保障。加大促消费资金投入强度，为消费券发放、重大活动举办、特色场景打造提供资金支持。积极动员商家、企业、行业组织，加大市场营销活动投入，放大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大惠民生方面支持力度，强化医疗、教育、养老、就业保障，支持提升居民消费能力。（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有关市级部门）

（三）加强金融信贷支持。加大对文旅、养老、体育等消费重点领域经营主体的金融支持，加强对消费基础设施、商贸流通体系建设等专业化金融服务。引导金融机构推出适应新消费趋势的产品和服务。鼓励金融机构为高校毕业生、新市民、自由职业者等群体适度减免相关费用、优化金融服务。2025 年对符合条

件的个人消费贷款和消费领域的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给予财政贴息。（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财政局、各有关市级部门）

（四）完善消费配套政策。争取教育医疗、技能培训、养老托育、文旅体育等领域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补齐公共服务短板。支持符合条件的消费、文化旅游等领域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鼓励基层工会阶段性发放消费券，适当提高基层工会会员国家法定节假日、结婚、生育、退休等实物慰问标准，鼓励各级工会购买乡村振兴重点帮扶等地区农副产品。建立健全成都市服务消费市场统计监测机制，推进国家新消费业态新模式统计试点工作，加强买方商品网上统计监测工作。加大对消费新场景项目建设用地保障力度，深化闲置房创新利用路径，推进老旧厂房等进行功能性改造，提升存量资产盘活效能。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统计局、市总工会、各有关市级部门）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14 日印发
